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連同其他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11.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 14 日止(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張慧雯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與通力律師事務所聯營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5 號衡怡大廈 27 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A；
- (d) 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獨家保薦人編製有關虧損估計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B；
- (e)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毅柏律師事務所編製之函件，概述公司法之若干方面；
- (g) 由鄭嘉彤先生(本集團就人身傷害事宜之法律顧問)就不遵守香港法例第 5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之法律意見；
- (h) 由陳聰先生(本集團就分包事宜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
- (i) 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 2. 與董事之安排 — (b) 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與每一名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之購股權計劃規則；

- (l) 由 AP Appraisal Limited 編製有關由本集團向關連人士租賃物業之租金之函件；
- (m)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11. 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